

2018-2019 年國際田徑規則重點整理

規則 126 裁判員

126.4 在投擲項目，關於：

(b)器材落在扇形的著地區的線上或線外，建議使用旗子的替代指示方法—像是裁判伸開雙手平行地面。

(c)標槍投擲判定金屬頭未觸碰地面，建議使用旗子的替代指示方法—像是裁判雙手朝地面做推的動作。

規則 142 兼項同時比賽

142.3 假使選手因同時參加徑賽和田賽項目，或參加超過一項以上的田賽項目同時舉行時，如選手請求更改賽前已排定的起跳(投擲)順序時，裁判長得對該輪次、或跳高及撐竿跳高的每一次起跳，允許選手更改賽前已排定的投擲或起跳順序。假使該選手後來再輪到其跳(擲)時未到，一旦該次跳(擲)時限已過，就視為他已經免跳(派司 passing)該次起跳(投擲)。在此案例中，跳高及撐竿跳高比賽，當所有其他選手都已經完成比賽而有選手仍未出席時，只要該選手的起跳時限已過，裁判長將視為該選手已經棄權。

註：在田賽項目，裁判長在最終回合的起跳(投擲)不准選手變動其出賽順序，但在較早之前的回合可允許選手變更其出賽順序。在混合項目競賽，任一回合的出賽順序可允許做變動。

此註澄清，選手因為與其它比賽項目衝突無法出席時，允許在最終回合的跳(擲)改變出場順序(不必考慮跳(擲)回合的次數)。假如選手在決賽回合未出席，且未事先表示其將免跳(pass)，只要其跳(擲)的可用時間已過，仍未出席時，將被標明為已經免跳(passing)〔同見規則 180.18，當任一回合跳(擲)順序已給予替換改變，但未完成〕。

規則 143 服裝、鞋子和號碼布

143.7 大會必須供給每位選手兩塊號碼布，分別明顯地配戴於胸前及背後，但跳部項目選手可以只配戴一塊號碼布於胸前或背後。

規則 144 協助選手

144.3 下列例子將被視為是一種協助，是不被允許的—

(f)得到其他選手的肢體協助，幫助其在比賽中往前推進。(除了幫助恢復站立姿勢)

規則 146 抗議及上訴

146.4(c)假如選手因起跑犯規而被排除參賽，所提出抗議或申訴，已完賽且抗議獲得成功時，必須給予選手機會做該項目單獨跑計時及，晉級到下一輪次(如適

用時)。除非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其他裁決特殊情況以外，例如下一輪次之前的時間不夠或比賽項目距離太長，選手未參加所有輪次的比賽，不得晉級下一輪次。

註:裁判長、仲裁委員會當其他情況被認為合適時，此規則同樣可被適用(見規則 163.2)

規則 161 起跑架

161.1 起跑架之任何部分不得越出道次或壓在起跑線上；除此之外，未妨礙任何其他選手的前提下，結構的後端部分可以超越外道線。

規則 162 起點

162.3 起跑時，雙腳不需要「完全」與腳踏板接觸，只要部分接觸即可，但前提是起跑反應器要能偵測到足部壓力。

規則 168 跨欄

168.7 選手如有下列情形將被取消賽資格

- (a) 在過欄架的瞬間，其腳或小腿在欄架外(或任一側)，低於欄架頂端橫木的水平面；或
- (b) 裁判長認為其故意撞倒任何欄架時

註:此規則被遵守的前提下，欄架未被移動或欄架高度無任何降低，包括任何方向的傾斜，選手可以任何方式越過欄架。

規則 170 接力賽跑

170.3 4x100 公尺, 4x200 公尺以及異程接力的第一棒和第二棒，每一接力區有 30 公尺長，起跑線是開始於接力區的 20 公尺處。異程接力的第三棒及 4x400 公尺及更長距離的接力，每一接力區有 20 公尺長，起跑線是中線。

規則 180 通則—田賽項目

180.17

每次起跳或投擲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的時間:

尚在比賽的選手人數	個人項目			混合項目		
	跳高	撐竿跳	其他	跳高	撐竿跳	其他
超過 3 人 (或每位選手首次跳(擲))	0.5 分鐘	1 分鐘	0.5 分鐘	0.5 分鐘	1 分鐘	0.5 分鐘

2 或 3 人	1.5 分鐘	2 分鐘	1 分鐘	1.5 分鐘	2 分鐘	1 分鐘
1 人	3 分鐘	5 分鐘		2 分鐘	3 分鐘	2 分鐘
連續跳 (擲)	2 分鐘	3 分鐘	2 分鐘	2 分鐘	3 分鐘	2 分鐘

註(iv)跳高和撐竿跳高比賽，當只剩一位選手(已經贏得比賽)嘗試挑戰世界紀錄或競賽其他相關紀錄，可用時間為上述規定再增加 1 分鐘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:國內相關比賽，類似情形比照辦理。】

180.19 當競賽進行期間，選手不可以離開比賽區域，除非他已經獲得裁判許可且陪伴離開；第一次違犯必須給予警告，但是對後續再犯或嚴重案例，選手將被取消資格。

規則 181 通則—垂直跳高項目

181.7 跳高或撐竿跳橫桿應要有顏色，讓所有選手看得見。

規則 185 跳遠

185.1 選手有下列情況時，以一次起跳失敗論:

(a) 選手助跑後不論起跳與否，身體任何部分觸及越過起跳線之後的地面(包括黏土指示板的任何部分)者；

規則 187 通則—投擲項目

187.14 假使選手在推、擲的過程中，發生下列情形，被視為失敗:

(b) 選手已經踏進投擲圈，而且已經做投擲動作之後，身體的任何部分碰觸投擲鐵圈的上緣(或上緣的內側邊緣)或圈外的地面；

註:假如碰觸未提供任何推進力及發生在第一圈旋轉，碰觸點完全在兩條白線後面，這兩條白線是劃在圓圈的外面，理論上要經過投擲圈的中心，將不被視為失敗。

規則 230 競走

230.10(d) 茶點，可由大會提供或選手自備，必須置放在茶點站，容易被選手取得；或由授權者取得並遞到選手的手中。由選手自備的茶點，從選手或其代表遞送到大會那一刻起，必須由大會指定人員監管。那些監管人員必須確保託管的茶點，未以任何方式做變更或竄改。

註:選手只要是從起點所攜帶、或從大會供應站所領取或得到的茶點，水或海綿，可由另外選手處取得或傳遞給另外的選手。然而，像上述這種支援持續性

時，將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裁判必須給予選手警告，及/或取消資格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 選手錯拿別人的自備飲料時，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

賽事中如選手「接受」其他選手所提供的飲水或飲料或海綿，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接受者要被處罰。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】

規則 240 路跑

240.8 註:選手只要是從起點所攜帶、或從大會供應站所領取或得到的茶點，水或海綿，可由另外選手處取得或傳遞給另外的選手。然而，像上述這種支援持續性時，將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裁判必須給予選手警告，及/或取消資格。

【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註 選手錯拿別人的自備飲料時，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

賽事中如選手「接受」其他選手所提供的飲水或飲料或海綿，被視為不公平的協助，接受者要被處罰。第一次違規給予黃牌警告；第二次違規則給予紅牌取消資格，並要求離場。】